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继续为公司持股63.79%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淮钢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资助金额全部到账之日起1年，至2012年6月14日到期。

基于公司董事陆锦祥先生、李培松先生、丛国庆先生分别担任淮钢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本次对淮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对淮钢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3年6月14日；同时，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支持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淮钢公司追加人民币0.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自资助金额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淮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并按季度结算。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公司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淮安润尔华愿承担淮钢公司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

淮安润尔华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在淮安经济开发区韩侯大道 1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11 年年度实现销售 426,817.50 万元，净利润 5,445.34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润尔华总资产 239,510.77 万元，净资产 37,008.10 万元。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1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3208000000019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3.79% 的股权；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45% 股权，19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20.76% 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的总资产为 101.00 亿元，净资产为 40.1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9.34 亿元，净利润 5.58 亿元。总负债为 59.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3%。本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三、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义务

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为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和 19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15.45% 股权和 20.76% 股权。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法人代表刘品华；公司法定住所：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交易中心 A 幢 44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螺纹钢、热轧卷板、宽厚板、优质高速线材、钢坯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张家港保税区荣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新仁、殷荣泉分别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6.5% 和 43.5% 的股权，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194 名自然人中李培松、王忠英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莫安建、陈建龙、庄英明是公司的监事，以上 5 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面提供，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和 194 名自然人未提供财务资助。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公司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淮安润尔华愿承担淮钢公司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继续对淮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长对淮钢公司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并追加人民币 0.7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淮钢公司目前经营较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公司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淮安润尔华愿承担淮钢公司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并以自有资金向淮钢公司追加人民币 0.7 亿元的财务资助，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且淮安润尔华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公司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淮安润尔华愿承担淮钢公司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淮钢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为淮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淮钢公司流动资金及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发展。上述资助行为是合理的。

淮钢公司收入可以预期、现金流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掌握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且淮安润尔华为淮钢公司对沙钢股份的该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财务资助风险相对可控。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沙钢股份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银国际对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截止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为淮钢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加上此次将追加人民币 0.7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对淮钢公司财务资助总额

为人民币 2.2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淮钢公司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